

萬 有 文 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淑 女

杜思妥亦夫斯基著

何道生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譯者贅言

最能引人悲情與苦感的，恐是杜思妥亦夫斯基的小說了。讀他的小說，不啻將自己的靈魂，去受精神的苦刑。但他並不是一個人人生苦痛的旁觀者，乃是一個人人生苦痛的遭受者。他的憂鬱與孤僻與心理病態，既是他終生不幸的唯一原因，又是他悲劇的小說的最好說明。

這篇小說的主旨，就是說社會拋棄了「他」，並奪去了「他」的一切幸福和人生的權利，即「他」的地位，「他」的生命的意義，「他」的愛與愛的對手；但其背後的意義，就指那不幸境遇所給「他」造成的憂鬱的病態的心理。「他」把所有的不幸，悲痛，追悔，自責與失望歸咎到這個不可挽救的病上。所以到這篇小說的末後，「他」竟陷於咒咀社會的狂囑中去。

但這篇小說裏所表現的不僅是一種失望的悲哀；更重要的，就是病態心理者與不幸

女兒的靈魂的高潔與神聖，情愛的真摯與光明，遠超乎康健者與幸運者之上；祇是「不幸」給他們造成的莫可挽救的病的心理，竟使他們雖欲互愛而不可得，以至於女的自殺男的幾於發狂；這是何等的悲劇！

最後，這篇小說，是一個病態心理者的悲苦的回憶，思想言語不免紛雜寡序，所以我雖欲在譯文中求其連貫順利，也唯恐失去原作者之真，不敢妄參私見。我想稍知杜氏的人，必知他的小說大部都是難讀難譯的，所以我的譯文的不連貫與不整潔，想還能獲得海內賢達的曲諒。

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四日譯者

原著者序

在這開場白裏，我先要請讀者諒解的，就是我這裏所寫的，不是尋常的日記，乃是一篇小說。這篇小說的寫成，足足費了我一個月的光陰，所以要請讀者另眼看待些。

其次，說一說這篇小說的本身。我常把這篇小說叫做幻想的小說，但我同時又把牠看作最寫實的一篇小說。形式上是幻想的，但實質上是寫實的。所以然的緣故，我來作一個開場的說明。

這篇小說，可以說完全不是小說，也不是一串記事。讀者祇要想像一個人，他傍邊的桌上，躺着他妻子的屍首。從她在窗口自殺到現在，雖已幾小時了，但他所受的打擊，還不容他調整其紛亂的思潮。他在兩間房中踱來踱去，力求發現這件禍事的源委，而謀心智的恢復。他是一個心理病態很深的人——這種人祇慣自言自語。他現在追溯往事，以求說明，所取的方式，也不出乎獨語。他固力求言語的一貫，但在論理上情調上，無處不相矛盾。有時他想

替自己辯護，而介罪於他的妻子；但不移時卻又生出許多相反的理論來，於是他便爲無限的悲情所苦。但漸漸他的理解也恢復了，思想也聚集了。潮般的回憶自然而然的使他發現這件事的實情，而這實情的發現，又使他的心靈頓然崇高起來。所以到這篇小說的末後，他的獨語情調完全不像先前那樣昏亂。這時候，事情的真相，已在這不幸的遭遇者面前呈露，——至少他的心裏如此作想。

這便是我這篇小說的大旨。自然，這裏所敘寫的種種經過，在本人的心理活動上，不過繼續了幾個鐘頭，但因思潮的忽斷忽落，故不銜接處很多，所以形式上難免有些凌亂無序。所以然的原因，就在他從頭至尾儘是一人的獨語，除了獨語之外，偶爾向那不見面的聽者與裁判者訴說而已。我若將他的言語，源源本本的速記下來，那形式上恐怕還要難讀哩；至於我現在的敘寫，雖與本人稍有差池，但還不失本人心理次序的真相。這就因我描寫的時，處處以速記者自居所致；而我所以將牠叫作幻想的緣故，也由於此。這種方法，在文藝上，早有先例，如露俄在他的傑作罪犯的末日裏，已經用過。自然，露俄並沒拿出真正的速記本

來，但他卻在其傑作裏增了一種虛幻的成分，就是他把一個受死刑宣告的罪犯，看作還能作斷續的思索，以至於生命的最後一日最後一句鐘最後一分鐘爲止。因爲他使用了這幻想的特權，所以纔成他全部作品中最寫實最真摯的一種。這便是我所謂既幻想又寫實的意思。

目次

一	相識的開始	一
二	我的結婚提議	一一
三	疑竇的發生	一六
四	誰的過錯	二一
五	她的叛變	二六
六	可怕的回憶	三五
七	我的得意處	三九
八	事實的暴露與我的警覺	四六
九	但是太晚了	五四
十	五分鐘的耽誤	六二

淑女

一 相識的開始

她躺着，但美好一如生時！我時時走近去，呆看她的臉兒。明天牠便得昇出去了，我將孑然一身了。今天她還躺在這客室的兩張桌上，明天牠得與白衾窀穸爲伍了。這事的源委，我竟找不出來。自從九點鐘到現在，我幾次三番想把這件事弄個明白，但終於不能集中紛亂如麻的思想，這種失敗，或者是我求解太急的緣故所致；設我能從頭至尾將我與她的歷史順次追索下去，或者不難得一個說明。不錯，依着事情的先後從頭至尾敘下去罷，但我的不學無知是瞞不過讀者的，所以我對於往事的意義或者誤解了也未可知；好在我的心裏，唯願其爲我所誤解，不然我將不安死了。

讀者諸君，你們若要知道這件事的源委，請從最初起罷。她與我認識的第一天很平常。

她來我這裏典質幾件寶物，藉以償付民聲報（The Golos）的一支廣告費。（這個廣告說，現有女家庭教師一位，願任公館教讀，不論國內海外，均願隨行。）這是她與我認識的開端。自然，我在那時候，並不覺得她有何特點，我對於她與對於別人態度完全一樣；但稍久，我卻不能不注意起她來了。她的身材苗條，髮細澤如絲，並時時向我作含羞態。（我相信這是她對任何人都是這樣的。）至於我的待她也與待任何人一樣，這就是說，我不拿她作一個質物者看，祇當她是一個人看。她一收到錢的時候，必默默無聲的立即離去。其他的人，不與我爭多嫌少，便要我多典些錢。她卻從未有過半聲不是。但是，我每逢她來，卻終不免有些餒氣。她第一件使我驚異的，就是她所帶來的，完全是些不值錢的東西；她有一次拿來的是一付塗銀的耳環，和一只不名分文的銅徽章；這兩件東西合起來，不過二十個銅子（Kopeck）。她，我相信，她也未始不知道這兩件東西的微賤，不過從她臉色上看來，她是很寶貝這兩件東西的。後來我知道這兩件東西是她父母傳給她的僅有的寶物。我記得又有一次，我不能不笑她所典質的東西了，不過祇是這一次（你們須知道，我從不忘形失體的，我對於一切

人，始終出以君子之道。寡言笑，謹儀容，公平正直，便是我的格言；其中我所最服膺的，便是「公平正直。」這就是有一天，她帶了些舊兔皮的零碎筋條來。我那時實在無可容忍了，所以隨給了她一二下尖刻的諷刺，唉！天啊，你道她怎樣的駭怪着我！她那大而且藍且伶俐的睛珠，充量的表示她的憤怒與驚訝！但她始終不曾說一聲，祇取了零碎的兔皮走了。這時我纔第一次特別注意她，我覺得她有異乎常人之處。這個她所給我的最初印象，在現在想來，還是最強烈的一個，那時她看來不過十四歲，實際上卻是十六歲差三個月。雖然如此，那時我並不說什麼，因為我還沒有感到她的可愛。到第二天她又來了。我隨後探知昨天的兔皮筋條，她也曾拿到杜勃郎洛夫和摩叟兩人地方去試過，因為他們是祇做金銀抵押的，所以絕不理睬她。有一次，她來當水鑽（簡直是不值錢的東西）！我當然不能不駭怪；但我祇得將自己祇做金銀抵押的成規打破，接受了她的水鑽。這是我詫異她的第二次。

第三次，她跑來（從摩叟處來，）所帶的是一只瑪瑙煙嘴。這果然是件好玩的東西，但我輩專做金銀抵押的人，是例不收受的。並且這時候，距當兔皮筋條還沒有幾天，所以我對

她很冷淡，（不過我的冷淡，往往採取恭敬謹飭的形式。）但我給她幾個盧布的時候，忍不住悻悻的說道：「這是我特別爲了你的緣故纔破的例子，麻叟決不會接受這樣的質物，」我在這句話裏，把「特別爲了你」幾個字說得更其有力，因爲我那時真個有些不高興，有意要給這幾個字以一種特殊的意義。她聽了這句話，又豫往日那樣從眼裏發出驚訝的閃光來。但她並不擲回我的錢，便取了走了。唉，貧窮的苦楚何等的兇呀！她心理何等的憤怒呀！我自知得罪她了。待她走了之後，我禁不住問道：「這種勝利豈祇值兩個盧布嗎？哈哈，哈哈！」不錯，我還記得，我自己大笑着回答道：「值得，」我的不高興的心理，隨也頓時散失了。我非獨覺得自己並無什麼不高興，並且我的所有的行爲態度，都變成有意的動作。明白些說，我的所以出此，就因我自己留意她，我的目的，無非在試探她到底對我有無意思。這是我第三次對她的注意。

事情便是這樣開始的。我反覆玩味這件事的意義，急不及待的望她再來。不過我相信，她不久必會再來的。果然，她又來了。我頓時出乎自己的意料之外，竟與她極親熱的談話起

來了。讀者諒能知道，我也不是極無教育不識體統的人。嘻！我立即看出她是個稟性良善的女子；善人與善人當然不會長相疏遠的；他們雖不至於即時縱談彼此的衷情，但至少也得交換一兩句話語；他們彼此間的答話容或簡單，但決不是虛偽的答話，至於時日漸增，彼此必愈臻親密。人在不能不談話的時候，必不至於煩厭談話的自然，她在那時候，並不會自動的告訴我什麼。就是關於民聲報上的事情，與其他種種，都是我隨後探知的。她到民聲報上登廣告，似乎是她最後的一個方策，但那廣告的語氣，卻仍是冠冕堂皇的樣子，牠的文字道：『現有年青兒童教習一人，願隨主人旅行海外，條件另議，』隨後這個廣告的文字稍變道：『一個年青女子，願充兒童教習與伴侶，或病人看護婦，或縫紉婦，條件不論。』再後她失望極了，在廣告後面附註道：『不望束修薪金，祇求供給膳宿。』但她仍沒有得到一個地位。這種情形，在我和她談話的時候，我並不知道；不過那時還欲一探她對我的意向。因此我隨手拾起了一份當日的民聲報來，指着一個廣告給她看，這個廣告說，『一個年輕孤女，願充幼孩教習，最好鰥夫的家庭，並願整理家務。』

我對她說：『你看着這個年輕女子，她今早登了廣告，到晚必能找到事情的。這種事情，你實在也做得。』

她的睛珠又閃出驚訝的光芒，——倏倏走出店堂。我卻不覺的萬分歡喜。我覺得萬事都有把握了，毫無半點疑慮了。況且她的煙嘴，是誰都不要的，並且也完了。果然她三天之後來了，——臉色蒼白，真不知有多少心事！我知道她家裏必出了什麼嚴重事情。這究竟是什麼事情，我往後再說；但我那時候，覺得我自己的才能年齡都勝於她；同時我心裏也打定了一個計劃。這一次，讀者諸君，你們以為她來典什麼，原來是一座小小的神像——唉讀者諸君，請你們暫停片刻，暫停片刻罷。我記得她來典的是一座神像，但我現在覺得思想紛亂異常；容我喚起種種細微的記憶來；容我聚集我的思想於一點，但我卻不能直捷爽快的說來，因一切都很模糊有待思索了。

那是什麼神像？那是聖母的神像。這神像披有繡銀花的披風，計值不過六盧布。但我看她是很有寶愛這個神像的；而她的意思，乃是連銀花繡袍一塊當去；我因而對她說：『我看

你還是單當繡花袍，留了那神像，不好嗎？」

「那你不是不願一塊兒當嗎？」

「不是，我但問你願否一塊兒當去？」

「沒有什麼。連神像一塊兒當罷。」

「我和你說，」我若有所思的說，「我決不把這神像當作一件實物看待，我要將牠和那些神像同放在聖燈下的佛龕裏面」（原來我每天早晨開店的時候，必把聖燈點着。）

「你若有急用，我給你十個盧布罷。」

「但我不要十個盧布。祇給我五個罷，因我還想來贖取哩。」

「什麼？你不要十個盧布——怪了，你要知道，這確值十個盧布呀，」我這樣說了，見她的眼睛裏又射出驚訝之光，她並沒有作答，我隨即依她給了她五個盧布。

「我絕不輕視手頭拮据的人，」我說。「我也曾受苦過，恐怕比你要困難多哩。你現在雖見我做這種生意，但你不知我向來所遭遇的——」

「因此你現在便報復社會了，不是嗎？」那女子冷笑一下，不得我辭畢，便這樣插了一聲。但她的冷笑是全無惡意的；她的笑祇是通常的笑，因為她那時對我明明還未關懷哩，所以她所說的，並無何等意義在裏面。

「啊啊」我自忖道：「不料你是這樣一個女子！你的品格發展得很好，」但到這裏我便糊糊塗塗若笑若謔說響來了，「我正是那苟能獲善不惜作惡的人呀。」

她立時目不轉睛的望着我，她的凝視裏雖含着驚異，但還是個天真爛漫的孩子的凝視。

「慢」她叫道：「那句話是什麼意思？那句話從那裏來的？我似乎從前也曾聽見過。」

「你不要驚惶。這句話是麥非司托弗利斯（Mephistopheles）用來自薦於浮士德（Faust）的自誇語。你會讀過浮士德嗎？」

「不會——不會細讀。」

「你若不會細讀，那便等於絕不會讀。但你是應當細讀的。我能見到你唇上的微笑。你

切莫以我拿麥非司托弗利斯自況了，遂道我有看輕押當業的心理。吃押當飯的人，總是吃押當飯的人。這是誰都知道的。」

「你這人到真奇怪！我真些兒沒有料到。」

她的意思自然是說：「我真不料你是一個受教育的人。」不錯，她定是這種意思。明白極了，她已十二分的歡喜我了。

「你看」我道：「無論人在什麼地方，都可以爲善的。自然，我並不說我自己；我們且假定我是個從未作過善事的人，但——」

「自然，人不論在什麼地方都可以爲善的，」她說時對我很敏捷的注視了一下，「是的，不論在什麼地方！」她又急急添了一句，那次談話的印象在我腦中何等的清晰，幾乎沒時不記得的！我又記得那可憐的女子，每說了聲有主理的聰明語之後，她那天真的臉兒必定現出沉思的神態，似乎說：「像我這樣的女子，能說這樣的至理名言出來，不聰明嗎？」——但她不像那些口是心非的人一樣，她對於她的說話，是賦予十二分的重量的，所以不

獨自信她的說話，並且尊重自己的說話，更相信他人也如此。這是何等的真率呀！這樣的天真，誰能不受感動呢？這樣的天真因為出自她身上，所以更其可愛了！

不錯，我是事事記得的；不會忘卻一件的。那天她走了之後，我覺得滿懷暢快。當日我便去探聽她的生活情形，後來被我發現了一切。在前幾天，我已賄通她所住的那家的女僕羅克麗，她曾告訴我幾件關於她的事情。這幾件事情是非常可怕的，設我做了那女子，那聽了麥菲司托弗利斯的那句話，不知要怎樣痛心憂悶哩——因為這句話正應着她的遭遇。我在那時候，覺得她那樣的胸襟，心裏不禁加倍的歡欣得意。她處在懸崖的邊際，尚不為歌德的名言而增悲感。青年真是寶貴的時代，不論怎樣地受折磨總支撐着牠的體面。這種樂觀的氣態，愈增了我的依戀之情。我現在已把她看作我唯一的寶物，我已確實感到她已是的人了，我的感情強烈到已無絲毫疑慮了！

但我的思想不離題太遠了嗎？我若再這樣的漫想開去，將何以使我的思想走上前進的軌道呢？我必須趕速敍下去了，我必須趕速敍下去了，我再也不能牽涉開去了！